

证券代码：603379

证券简称：三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2021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~2 亿元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.56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 2021-072 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回购最高价格 26.28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23.70 元/股，回购均价 25.05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6,482.38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

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实际使用资金的资金总额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、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.81%、3.19%、3.53%，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凝聚力，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 2021-063 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 2021-059 号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：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占林喜先生、董事徐耀春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占林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,585,647 股，徐耀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82,000 股。2021 年 11 月 3 日~22 日，占林喜先生累计减持 1,933,743 股；2021 年 11 月 3 日，徐耀春先生累计减持 160,000 股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股份	417,418,254	68.38	417,418,254	68.38
无限售股份	193,060,783	31.62	193,060,783	31.62
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6,580,000	1.08
股份总数	610,479,037	100	610,479,037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,580,000 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公司将在本公告之日后 3 年内完成转让，如未能在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，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的相关事宜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